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783 民初 4603 号

黄燕红：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 0783 民初 460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撤回起诉处理。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